**兴** **安** **盟** **财** **政**

**兴** **安** **盟** **民** **政**

兴财社〔2023〕174号

**局**

**局**

**文件**



**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** **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**

各旗县市财政局、民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 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 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内财社[2023]1676号)文 件精神，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指标(项 目 名 称 ： 困 难 群 众 救 助 补 助 资 金 ， 项 目 代 码 ： 10000017Z175080010001)提前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就有 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(含农村牧区留守、困境儿 童、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、救助帮扶、监护支持、精神关爱 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)、孤儿(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)和 事实无人托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等支出。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 单独记账，分别核算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 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要严 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强化数据管理， 努力推动形成上下联动、协同有序的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机制；要



— —

逐级落实资金监控主体责任，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重点任务，全面 彰显资金直达机制的制度优势。

三、 各地在下达该项资金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 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 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账目清晰、流 向明确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 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地方对应安排资金 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 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四 、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，是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工作的 重中之重。各地要按照《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 问题的通知》(财预[2010]409号)及自治区有关要求，做好困难 群众救助资金预算编制、指标安排等工作。各地财政部门和民政 部门要密切配合、锐意创新、开拓进取，推动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不断向前发展；要全面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切实做好绩效 目标设置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工作，努力提 升资金使用效益；要积极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结余消化和资源优 化整合的力度，全力把惠民生、解民忧的实事办早办好，确保优 质高效完成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。

五、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《2024政府收支分类科 目》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 科目，支出请根据附表列入相关科目。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 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兴安盟民政局 2023年12月27日

兴安盟财政局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**依申请公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 |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|

**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**

兴财社[2023]174号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城乡低保金 2081901 | 城乡特困基本生活费 2082101 | 城乡特困照料护理费 2082101 | 流浪乞讨(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支持)救助金2082002 |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2081001 | 孤儿保障金 2081001 | 合 计 | 备注 |
| 兴安盟儿童福利院 |  |  |  |  | 15.00 | 10.00 | 25.00 |  |
| 乌兰浩特市 | 5359.00 | 449.00 | 70.00 | 20.00 | 28.00 | 13.00 | 5939.00 |  |
| 科右前旗 | 8863.00 | 1136.00 | 126.00 | 0.00 | 62.00 | 15.00 | 10202.00 |  |
| 突泉县 | 9048.00 | 1215.00 | 92.00 | 85.00 | 59.00 | 9.00 | 10508.00 |  |
| 扎赉特旗 | 11516.00 | 1303.00 | 118.00 | 40.00 | 73.00 | 19.00 | 13069.00 |  |
| 科右中旗 | 4643.00 | 447.00 | 102.00 | 0.00 | 39.00 | 15.00 | 5246.00 |  |
| 阿尔山市 | 588.00 | 27.00 | 2.00 | 25.00 | 10.00 | 1.00 | 653.00 |  |
| 旗县小计 | 40017.00 | 4577.00 | 510.00 | 170.00 | 271.00 | 72.00 | 45617.00 |  |
| 合 计 | 40017.00 | 4577.00 | 510.00 | 170.00 | 286.00 | 82.00 | 45642.00 |  |